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企劃科
承辦人：劉鑑丰
電話：07-3368333#2780
電子信箱：e08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企字第1150637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2036263_11506372200_1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函以，有關政府機關勞務承攬人員於派駐機關執行職務遭受他人負面言行之侵害，改依職場不法侵害處理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保訓會115年10月27日公護字第1150026301號函辦理。

二、保訓會來函略以，保訓會前以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將勞務承攬人員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之範圍，其職場霸凌之申訴案件，準用保障法19條至第19條之2及依第19條第1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基於勞務承攬人員與機關之間無直接僱傭關係，由機關依職場霸凌申訴機制調查處理，實務上確有窒礙，爰經保訓會函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該署以115年10月7日勞職衛1字第1150125976號函說明以，勞務承攬人員如遭受派駐機關人員負面言行侵害或本身為行為人，因其未受派駐機

空中大學 1151103
*11530911900*

關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應依同法第6條第2項第3款所定職場不法侵害相關規定辦理。

四、茲考量職場安全防治處理之一致性，爰經保訓會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相關規定，調整勞務承攬人員遭受他人負面言行侵害事件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勞務承攬人員執行職務遭受派駐機關人員或其他勞務承攬人員相關負面言行侵害，均向其雇主(承攬廠商)通報，由其雇主依職安法職場不法侵害相關規定辦理，派駐機關並應協助配合調查。

(二)各機關(構)屬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人員，如遭受勞務承攬人員相關負面言行之侵害，由機關（構）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28條至第30條有關職場不法侵害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承攬廠商配合調查及採取相關措施。

(三)至本函發布前已依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決定受理而尚未辦理終結之案件，仍由原受理機關(構)繼續依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辦理終結，並依法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

五、保訓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有關勞務承攬人員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之認定部分，自115年10月27日起停止適用。

六、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3 14:07:32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